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教学楼整体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01

采购人：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图纸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教学楼整体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01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教学楼整体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66400.00 元，最高限价：1766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633-1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教学楼整体改造项目	1766400.00	1766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教学楼整体改造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 (4)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3.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

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6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V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工人镇镇东街10号（平安大道东段）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375-3262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25365275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2536527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工人镇镇东街 10 号（平安大道东段）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375-32621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25365275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教学楼整体改造项目
1.1.6	项目地点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7664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教学楼整体改造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p>(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份 (含) 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 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 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的;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 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p> <p>3.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含) 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不含临时);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2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用企业CA锁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6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2、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上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

		<p>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 视为放弃竞标)。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 (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p> <p>注: 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 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 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p>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 2024年06月13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p> <p>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二) -4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3人;</p> <p>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3	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	1-3 名
5.9.1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最高磋商限价	<p>本项目最高磋商限价为: 1766400.00 元;</p> <p>最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9.2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5%的银行保函, 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5%的银行保函,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p>
9.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1、收取方式: 由成交单位支付, 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或现金方式支付。</p> <p>2、收取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有关规定计取。</p>
9.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但执行支持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p>

9.5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p>
-----	--------	---------------------------------------------------------------------------------------------------------------------------------------------------------------------------------------------------------------------------------------------------------------------------------------------------------------------------------------------------------------------------------------------------------------------------------------------------------------------------------------------------------------------------------------------------------------------------------------------------------------------------------------------------------------------------------------------------------------------------------------------------------------------------------------------------------------------------------------------------------------------------------------------------------------------------------------------------------------------------------------------------

		<p>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9.6	其他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p>
9.7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9.2 答疑会：不召开。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变动，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磋商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

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名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变动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3、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件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用企业CA锁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供应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一次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为准。

5、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程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应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

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除采购预算、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供货期及安装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基本概况、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需要补充的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函及附录签署、盖章	报价函及附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教学楼整体改造项目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项目地点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50 分；商务标：20 分；投标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1	技术标 50分	1. 内容完整性 (5分)	<p>1、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 5 分；</p> <p>2、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基本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 3 分；</p> <p>3、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基本满足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p>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5 分；</p> <p>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p> <p>3、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5 分；</p> <p>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基本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3 分；</p> <p>3、组织机构形式基本不合理，基本没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4.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5分)</p>	<p>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p> <p>2、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有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的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基本合理，但不是很齐全。得 3 分；</p> <p>3、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不具体，基本没有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及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5. 文明、环 保管理措施 (5分)</p>	<p>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的得 5 分；</p> <p>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规定，有防治方案的得 3 分；</p> <p>3、基本没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不完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6. 施工总平</p>	<p>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p>

		面布置图(5分)	<p>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得 5 分；</p> <p>2、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p> <p>3、总体布置基本考虑不周，没有针对性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7.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p>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p> <p>2、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3、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基本不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8.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 (5 分)	<p>1、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的得5分；</p> <p>2、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模糊的得 3 分；</p> <p>3、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基本不齐全，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不健全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9.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p>1、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5 分；</p> <p>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3 分；</p> <p>3、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没有工期保证措施，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 分；</p>

			缺项不得分。
		10. 风险管理措施（5分）	<p>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5分；</p> <p>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3分；</p> <p>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不齐全，基本没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2.3.2	商务标 20分	业绩（4分）	要求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经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合同、合格的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4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无相应复印件或扫描件不得分。）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6分）	<p>对采购人做出质保期内施工质量及设备维护的服务承诺全面、详细、明确，可行性强；发生故障给予服务响应迅速；解决问题高效；服务过程科学合理，得6分；</p> <p>对采购人做出质保期内施工质量及设备维护的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发生故障给予服务响应及时；解决问题和服务过程基本合理，得3.5分；</p> <p>对采购人做出质保期内施工质量及设备维护的服务承诺过于简单、片面；发生故障给予服务响应时效差；解决问题效率不高，服务过程不合理，得1分；</p>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5分）	<p>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详实的得5分；</p> <p>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模糊的得3分。</p> <p>缺项得0分。</p>
		履职尽责承诺（5分）	<p>项目组织机构各主要人员履职尽责承诺完整、详细，责任分工明确、科学、合理，有切实可行的违诺具体处理措施，得5分。</p> <p>项目组织机构各主要人员履职尽责承诺基本齐全，责任分工合理，</p>

			<p>违诺处理措施有可行性，得 3 分。</p> <p>项目组织机构各主要人员履职尽责承诺不齐全，责任分工不合理，违诺处理措施可行性差或没有处理措施，得 1 分</p>
2.3.3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小数位后的实行四舍五入)。</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建筑业</p> <p>注：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 (1)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磋商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5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仅供参考)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受托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和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要求: 按照采购方要求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 总价包含所有费用, 不再调整。

第三条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年月日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下,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条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元,其中含暂列金额元,暂估价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施工前提供样品。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保证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场所必需的电源、桌椅凳子等基本设施。

2、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单位问题,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岗管理规定,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归甲方管理。

3、甲方有权利指导和纠正乙方工作流程中需要改进的环节,但需要说明改进的理由。

4、对于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

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更换。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制订严格的工作守则，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管理。

2、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尊重甲方职工，重视和执行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合理改进建议。

3、乙方应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标的。

4、对于可能影响到工作完成效率或质量的工作场所设施改进及其它方案制度，乙方有权提出免责范围和改进方案。

第八条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5%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查验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金额5%的银行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1年免费质保；工程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第九条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施工当期《平顶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价格指数编制竣工结算，《平顶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郑州造价信息，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第十条竣工验收

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工作服务项目，依据各项工作的完成标准，由甲乙双方进行书面评估，达到要求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保修范围、内容：设计图纸和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

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5、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服务与技术支持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在质保期内对项目工程或设备故障免费及时进行处理。

2、乙方应提供现场解决、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网络在线咨询等多种途径的支持服务。

第十六条 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认可后，以附件补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如果发生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任何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年月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资格证明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3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我方成交，按磋商文件规定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规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小写：¥				
	税金（元）	大写：小写：¥				
	规费（元）	大写：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大写：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其他备注说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__年龄: __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 期：__年月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项中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附相关材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格式供参考。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本表后附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件扫描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 1：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都需与第五章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3）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小微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企业名称：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